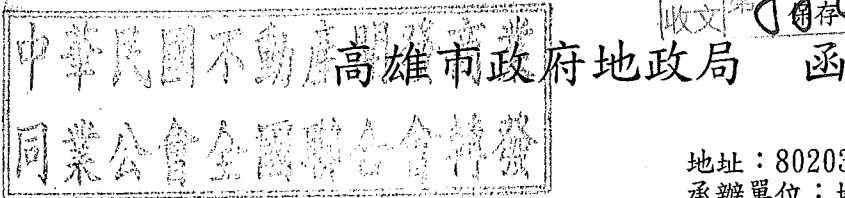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北市	103年9月23日
不動產	檔號
收文	第 8911 號
	存年

103年9月6日
第 8911 號

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
承辦單位：地權科
承辦人：陳明宏
電話：07-3368333#2627
傳真：07-5361608
電子信箱：a96k022@kcg.gov.tw

106

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8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地政權字第10332826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不動產經紀業者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並不得利用網路販賣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所載個人資料，以免觸法，惠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遵照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3年8月8日台內地字第10302261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「蘋果日報103年8月6日報導本市某不動產仲介業店長於臉書發表斥資300萬元建立『謄本資料庫』，號召新血加入該店會有現成謄本可供調閱，致衍生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有不當利用之嫌」乙案，查「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：……六、經當事人書面同意。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，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，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。……」、「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除依本法規定裁處罰鍰外，並得為下列處分：一、禁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。二、命令刪除經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。三、沒入或命銷燬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。四、公布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，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。……」及「非公

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，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……」「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按次處罰之：…三、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。…。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、第25條、第29條及第47條所明定。

三、本案請 貴公會約束所屬會員，於使用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資料執行業務時，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，以免觸法，以維護不動產交易市場紀律。

正本：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內政部、本局地籍科、本局資訊室、本局地權科

局長 謝 福 來